

致立法會《2006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：

有關《2006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書

陳永浩

香港大學博士研究生

本意見書就《2006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作以下意見。

是執法不嚴，還是馬會作大

在民政事務局方早前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《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建議》(CB(2)1520/04-05(02))文件，及在本法案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摘要(S/F(1) to HAB/CR/1/17/99)中，多番強調這次修訂在於打擊非法外圍及提高賭博稅收。

據局方引述，「非法外圍打擊賽馬投注」這個說法，其實只源自馬會一方的理據。馬會聲稱，每年賽馬博彩的非法市場有500-600億元的投注。但另一方面，警方在這兩年執法，只檢獲900-1900萬的非法外圍賽馬投注。其數字差距之大，可能有幾個可能性：一是警方執法不嚴，二是離境投注，三就是馬會作大數。

對這三個可能，第二個已在2002年通過相關法案，可跟進的不多。香港警方執法不嚴之說，亦不大站得住腳。剩下來的可能性，即馬會作大數，就不言而喻了。

自說自話，立法理據成疑

更奇怪的是，在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的「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」調查(2005)中指出，只有2.1%的投注者參與非法賭博。這數字更使人懷疑馬會數據的準確性。為何政府偏偏不相信自己委託大學調查的結果，而只相信由馬會，作為這個議案中有最大利益衝突者的理據？

在一個將改動全港最大單一收入來源的稅收法案中，政府方面竟然無視警方及自己本身的實質研究，而單單只採納與這個議案中最大利益衝突者的數據，這個「自說自話」的立法理據，實在叫人莫名其妙。

錯誤方法 導致錯誤結果

在 2003 年賭波合法化，民政事務局亦以相同理由，即「打擊非法外圍投注」推行賭波合法化，當時局方還聲稱「六合彩」和「賽馬投注」就是以打擊非法外圍賭博的好例子。猶言在耳，局方就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，又以「打擊非法」為由推出這個議案。不禁要問：這是否用錯誤的工具，導致錯誤結果？

就以賭波合法化的情況來看，多個團體及大學的研究已發現，合法化後多出來的賭波投注，其實大部分是來自新加入人士，尤以青少年為甚。局方及馬會時常以投注上升作為賭注「由非法投向合法」的理據，但卻從來不能提出賭波合法化後「成功打擊外圍」的量化數據作證明。相反，從馬會及傳媒大肆宣傳賭波後，賭風熾熱及對青少年的影響卻十分明顯，非法外圍則運作如儀。這又如何確定賭波合法化為成功例子？

再者以全新的「賭波」來打擊非法投注，尚給投注人士「從無到有」的新鮮感。但香港賭馬，投注玩法已是全球之冠，即使增加各樣玩法，能使非法投注「回流」的說法，是否就是用了錯誤的工具，導致錯誤結果？。

其實以「合法化」或「增加彈性」作為打擊非法外圍的成效實在成疑：局方本身也指出大部份非法外圍在境外運作，這個議案就算通過，亦不能直接打擊他們。另一方面，就算馬會提供更多的彈性和折扣，甚至回贈，非法外圍因不需繳稅及營運賽馬，成本永遠比馬會小，永遠可以比馬會更有彈性，提供更多折扣回贈。局方及馬會以為可以這個方法打擊非法外圍，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。

稅收不跌反升 切勿混水摸魚

最後，當局文件多次強調，賽馬投注稅收不斷下降。但不要忘記，自賭波合法化後，整體賭博稅收其實已連年上升。以這種斷章取義的手法提出理據，加上「自說自話」的立法理據、就要求改動賭博稅議案，實在不智。

民政事務局作為執行賭博政策的政府部門，非但不能管制賭博營運機構，反而事事作為馬會助手，本港「不鼓勵賭博」政策議而不決，決而不行，實有違「強政厲治」的施政方針，請有關當局儘速改善。